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苗簡字第668號

原告 徐信義
訴訟代理人 黃貴美
被告 精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秀霞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張馨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